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  200字内）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环保集团”）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院”）、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科股份”）等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环保集团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持有华北院共计30%股份。华北院主要从事市政勘察设计业务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交易前，建科股份持有华北院100%的股权，单独控制华北院。交易后，建科股份、环保集团将分别持有华北院65%、30%的股权，共同控制华北院。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环保集团 | 环保集团于2018年12月13日成立于湖北省武汉市，其主要业务为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等。  环保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力风力太阳能发电、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保护服务等。 |
| 2.建科股份 | 建科股份于2014年6月30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总承包等。  建科股份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1 年中国境内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市场:  环保集团：0-5%  建科股份: 0-5%  双方合计：0-5%  2021 年中国境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市场:  环保集团：0-5%  建科股份: 0-5%  双方合计：0-5% | |